

# 朔黄铁路研究院房屋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朔黄铁路研究院房屋装修工程 已由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 朔黄铁路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2]35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彩和坊路6号朔黄发展大厦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规模):2166.33平方米；朔黄发展大厦17层(自然层15层)和20层(自然层18层)局部进行装修改造，其中17层为研究院科研平台和办公用房，包括墙顶地面装修、隔断门窗、以及水暖电配套改造；20层为朔黄发展大厦食堂改造装修，包括操作间扩大，新装自助餐厅及多功能餐厅，对现有布局进行调整，对操作间及餐厅进行墙地面装修、配套水电暖改造等。 合同估算价 903.36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工程。  
2.5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三年已完成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uctc.com](http://www.bcauctc.com))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 在 投标人须线下领取图纸资料, 自备纯净U盘。(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9层朔黄发展大厦; 联系人: 吴琦; 联系电话: 17692126230) (详细地址) 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actc.com](http://www.bcaactc.com))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6层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联 系 人:	霍伟珺	联 系 人:	盛国卿
电 话:	0317-7966653	电 话:	010-5813464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weijun.huo.a@ceic.com	电子 邮 件:	12053924@ceic.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